

太白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阶段划分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应急工作组

2.4 专家咨询组

2.5 专业技术机构

2.6 各镇应急指挥机构

3 应对准备

3.1 监测与评估

3.2 疫苗准备

3.3 抗病毒药物准备

3.4 应急物资准备

- 3.5 应急队伍准备
- 3.6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IV级响应
 - 4.2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 5 恢复评估**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和评估
- 6 预案管理**
 - 6.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2 预案修订与备案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2 名词解释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
- 8 附件**
 - 1. 成员单位职责
 -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对流感大流行的应对准备，指导和规范流感大流行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流感大流行对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全国流感监测方案》《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陕西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宝鸡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太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白县应对流感大流行的预防准备以及发生流感大流行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域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科学有效地应对流感大流行。

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流感大流行的预防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防控，科学应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

规范开展流感大流行预防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不断健全流感大流行防控机制，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及时研判流感大流行风险，及早响应，快速处置。

加强宣教，社会参与。大力宣传流感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动员公众参与流感大流行预防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1.5 阶段划分

根据新型（或新亚型）流感病毒毒株或重现旧亚型毒株（以下简称新型流感病毒）的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流感大流行的应对过程划分为 3 个阶段，即应对准备阶段、应急响应阶段、恢复评估阶段。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太白县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县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全县流感大流行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防控工作重大决策和相关措施；统筹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开展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需求，可将有关县级部门（单位）纳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办事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主要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建立完善全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防治体系；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

2.3 应急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组建综合协调、卫生防治、社会管控、医疗物资保障、生活物资保障、舆情管控等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2.4 专家咨询组

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联络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分析评估流感大流行的风险，提出相关措施建议；分析评估流感大流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参与制定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技术方案；开展流感大流行应急工作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积极提供流感大流行预防控制技术科学研究进展方面的信息等。

2.5 专业技术机构

县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院前急救、卫生监督等专业技术机构，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

2.6 各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负责本辖区内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建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流感大流行应急准备、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工作。

3 应对准备

3.1 监测与评估

县卫健局负责健全覆盖全县的流感监测网络，完善流感监测工作方案，加强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和网络实验室的建设，掌握全县流感疫情趋势和病原变异情况。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全县动物流感监测方案，开展全县相关动物流感监测与防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县医院按照《全国流感监测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

做好流感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监测工作。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各相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流感风险评估，根据流感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和应对策略与措施。

3.2 疫苗准备

在国家、省、市级组织开展流感大流行疫苗应急生产的基础上，县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感大流行疫苗应急储备、调运、使用等工作准备。县卫健局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流感大流行疫苗、同期季节性流感疫苗需求评估，提出需求建议，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大流行流感疫苗和季节性流感疫苗使用策略与接种方案。

3.3 抗病毒药物准备

县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需要做好抗病毒药物的应急储备、调运等工作准备。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应对流感大流行所需抗病毒药物的需求评估，提出需求建议，制定药物使用策略与方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有关技术部门开展抗病毒药物临床效果、不良反应监测和管理。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负责根据相关政策，扶持县内相关企业单位、个人开展抗病毒药物生产和新药研发，加强对中医药预防、治疗药物研发的支持。

3.4 应急物资准备

县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应对流

感大流行所需医药、防护用品、消毒药械、检测试剂等物资的需求评估，提出需求建议。

3.5 应急队伍准备

各医院和各镇卫生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在已有专业应急队伍的基础上，加强应对流感大流行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3.6 信息报告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本部门、本系统各种与流感大流行相关的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及时互通流感监测等重要信息。县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按照《全国流感监测方案》与《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要求，报告流感样病例信息。

流感大流行的责任报告单位、责任报告人、报告时限、程序和方式、报告内容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太白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

4 应急响应

根据上级应急预案要求与流感大流行应对工作特点，应急响应阶段按响应程度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级别。IV级和III级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将新型流感病毒遏制在有限范

围内或者延缓其传播，Ⅱ级和Ⅰ级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减轻流感大流行对公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危害，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上级政府启动。

4.1 IV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县级层面Ⅳ级响应：

（1）新型流感病毒在境外或我国内地造成持续的人间传播疫情，我市尚未发现由新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人间病例，流感大流行传入我县的风险增加。

（2）我省其他地区发现由新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人间散发病例或有限的人传人疫情，无证据表明病毒已具备持续人间传播能力。

（3）我市宣布全省进入Ⅳ级响应。

（4）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1.2 应急响应措施

在应对准备阶段的工作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和各镇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县卫健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我县流感大流行危险性评估工作。

（2）县卫健局组织拟定应对流感大流行的健康教育内容和

提纲，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文旅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3）县卫健局、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配合开展流动人口疾病监测。

（4）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强化流感样病例、人禽流感医学观察病例、人禽流感疑似病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及时发现、报告新型流感病毒所致的人间或动物疫情，强化对流感病毒流行相关异常事件的报告。

（5）加强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根据可使用疫苗的数量，优先为老年人群、慢性病患者及体弱多病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养老院、老年人护理中心、托幼机构的工作人员、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经常外出旅行者等人群提供免疫接种。

（6）若新型流感病毒可能来自某种动物宿主，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宿主动物及其产品交易以及相关场所的监测和管理；必要时，在特定范围内限制相关动物及其产品交易或扑杀相关动物。

4.2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适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世界卫生组织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宣布流感大流行结束，上级

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我县应对流感大流行相关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县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进入恢复评估阶段。

5 恢复评估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镇政府制定安置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司法援助、征用补偿、心理辅导、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根据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协助做好各项善后处置工作。

5.2 总结和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成员单位，对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状况、措施执行情况 and 效果，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进行复盘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卫健局、融媒体中心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对社会公众开展流感大流行疫情防控及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和知

识对待流感大流行。县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等方面的应急演练，总结提高应急意识和实战能力。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演练。

6.2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制定，按照《太白县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与更新，经县政府审批后，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执行，向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卫健委。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应急指挥部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流感大流行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2 名词解释

流感大流行：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分为甲、乙、丙三型，其中甲型流感病毒易发生变异，包括亚型内的变异（即抗原漂移）和新亚型的出现或旧亚型的重现（即抗原转变）。流感大流行是指当甲型流感病毒出现新亚型或旧亚型重现，人群普遍缺乏相应免疫力，造成病毒在人群中快速传播，从而引起流感在全球范围的广泛流行。流感大流

行具有发病率和病死率高，传播迅速和波及范围广的特点。

7.3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 成员单位职责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政府办：协助县政府领导开展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反映各方面动态，做好处置过程中相关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

(2) 县委宣传部：统筹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开展相关疫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解读，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舆论支持；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网络媒体舆情管控、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维护正常的网络舆论环境。

(3)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与重要能源可靠供应，做好粮食应急保供工作。

(4)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系统落实流感大流行防控措施；负责做好重大体育赛事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对体育场馆流感大流行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5) 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负责组织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做好交通运力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单位）落实流感大流行预防控制措施；会同县卫健局依法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流感大流行防控技术科研攻关，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商贸行业落实流感大流

行预防控制措施；协调肉菜副食承储企业做好肉菜副食的市场供应工作；协调大型商超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和紧急配送调运工作；指导督促各镇做好储备、调配非星级酒店作为集中隔离场所有关工作；负责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经营主体，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7）县公安局：密切关注与流感大流行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做好县域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组织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

（8）县民政局：统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监督指导敬老院和儿童福利院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流感大流行预防控制措施；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9）县司法局：负责为县应急指挥部重大决策的制定提供法律支撑；按照普法责任制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的法治宣传教育。

（10）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保障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所需资金，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11）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参与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新型流感病毒所涉畜禽的监测、排查、流调和应急处置，依法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物新型流感病毒监测工作。

(13)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镇落实监管责任，监督建筑工地落实流感大流行预防控制措施，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所需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落实流感大流行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城市公共污水管线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县水利局：监督指导城乡供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单位）落实流感大流行防控措施。

(16) 县文旅局：负责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相关（企业）单位落实流感大流行预防控制措施；指导督促各镇做好储备、调配星级酒店作为集中隔离场所有关工作。

(17)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制定流感大流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组织、督导、检查各类卫生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卫生应急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普及流感防治知识。

(18) 县应急局：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

类应急救援力量与救灾物资参与、支援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

(19) 县医保局：负责落实相关医疗保障政策，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政策保障和基金支付。

(20) 县红十字会：负责参与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的应急捐赠，做好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及信息公开；及时向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捐赠活动；组织所属救援队伍配合专业医疗救援等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等工作。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县应急指挥部会议的会务组织，建立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例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强化综合协调、工作统筹；汇总、统计、分析各类信息，综合研判事态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防控措施的建议；督促、指导、评估各镇、县级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其他县的联络沟通；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卫生防治组：由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技术方案，并督导检查各镇、各单位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科学设置监测哨点、监测网络，有序开展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工作，适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防控策略调整方案；组织开展预防、报告（网络直报）、标本采集和检测、医疗救治、疫情处置等工作；负责患者医疗救治监管、看护服务及医保结算等工作，做好病例病情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置；推动全县专家资源共享，组织专家会商，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进一步加强防控和医疗救治措施

的建议；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选派专家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社会管控组：由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对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开展排查，分类采取管控措施；落实社区、农村、重点场所、道路交通卡口、交通工具、交通场站、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的防控措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高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追溯、密切接触者追踪等流调溯源工作；严格做好县际边界交通管控；依法打击各种破坏防控工作和社会稳定的行为；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疗物资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统筹调配医疗物资供应保障，研究并综合协调医疗物资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应急医疗物资供需情况，做好应急物资计划，协调生产、储备和调配；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和经费保障；协助做好涉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紧缺人员和医疗物资的运输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生活物资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应急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全面掌握生活物资供需情况，及时了解应急生活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

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应急生活物资供需、生产、储备等方面事宜，做好生活物资调拨调配；统筹做好生活物资防控资金保障；督促各镇、各部门落实各项生活物资保障措施；协助做好应急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活动；协调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水、电、气、暖等供应保障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舆情管控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工作；依法依规授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收集、整理舆情监测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澄清、管控各类谣言，依法打击编造散布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指导相关部门宣传防控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组成员单位与职责，或组建其他必要的工作组。